

# 嘉南藥理大學 環境安全衛生中心 通知

承辦人:楊奇儒執行秘書  
連絡電話:06-2664911 分機 7233  
電子信箱:cryang@mail.cnu.edu.tw

受文者:如正副本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0 日  
發文字號:嘉環安衛字第 112002009 號  
速別: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  
附件:無

主旨:本中心另訂 112 年 4 月 8 日(六)舉辦 111 年度第 2 學期全校「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」,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:

- 一、本中心原訂 112 年 3 月 25 日(六)舉辦旨揭訓練,因訓練當天為行政院行政總處公告之上班(課)日,為免影響上課品質,異動為 112 年 4 月 8 日(六)舉辦旨揭訓練。
- 二、依「職業安全衛生法」及「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」辦理。教職員工生對教育訓練有接受之義務,違反者依法可處以三千元以下罰鍰。
- 三、授課對象、時間與地點如下:

項次	授課對象	上課時間	地點
1	新進人員(教職員工)	112 年 4 月 8 日(六) 8:20~15:10 (共計 6 小時)	A 棟簡報廳
2	新進人員(實驗場所研究人員、計畫助理、工讀生)		
3	各級業務主管人員及一般在職人員 (變更工作前-即職務調整)		

- 四、煩請各單位公告及通知所屬同仁,並請要求上述對象參加受訓以符合法規規定。
- 五、欲參加教育訓練之教職員工生及助理,請至本校學生資訊網(教師行政資訊網)報名(活動報名→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),以利本中心統整人數並上簽,逾期不再受理。報名系統開放時間為 112 年 2 月 20 日(一)下午 1 時至 112 年 3 月 17 日(五)下午 5 時。煩請欲參加訓練人員須自行注意上課時間,本中心將不再另行發放上課通知。
- 六、為響應環保政策,課程不提供講義,將另提供電子檔。全程參與訓練者,本中心將上傳登錄教師研習證明。
- 七、已領有乙級勞工安全衛生人員證書(照)或曾經全程參加該訓練者,得免參加。若有疑問請洽環安衛中心承辦人趙滢婷小姐(分機:7232)。

正本:全校各單位

副本:

